



# 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1-06-02 號

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

111 年 6 月

人事處

主計處

**【提要】**110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員 45 人，實際已進用 309 人，超額 264 人，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686.67%。

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「約僱人員」等五類人員之總額，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。前揭各類人員之總額，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。110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員 45 人，實際已進用 309 人，超額 264 人，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686.67%。

與 109 年比較，依法應進用人數減少 1 人，實際已進用人數減少 15 人，致超額進用人數減少 14 人，已進用占應進用比率亦減 17.68 個百分點，但本府落實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，加強督促所屬務必足額進用原住民，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，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，歷年來每年實際進用人數均超過 280 人，超額進用人數均超過 240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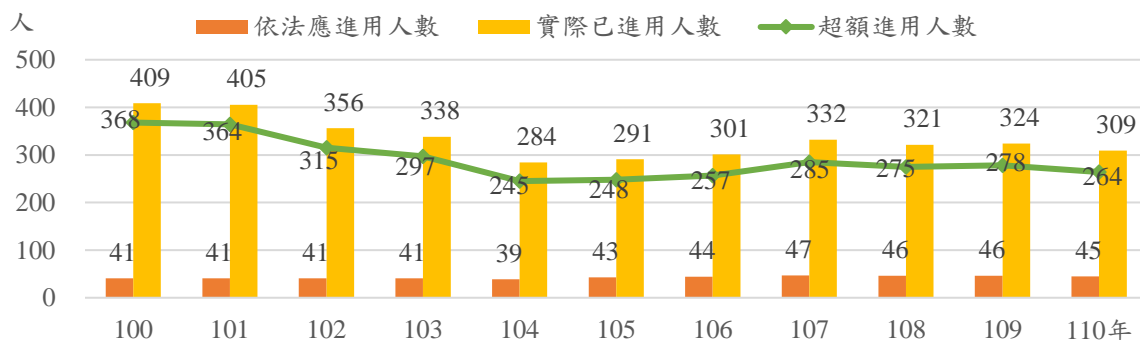
表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

單位：人、%

年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實際已進用人數	超額人數	已進用人數占應進用人數之比率
109 年	46	324	278	704.35
110 年	45	309	264	686.67
增減數 (百分點)	-1	-15	-14	(-17.68)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。

圖 100 年至 110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。